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回复及核查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回复到期日（2016年8月19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披露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